

重庆市物价局文件

渝价〔2015〕268号

重庆市物价局关于 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重庆市电力公司，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，2012年我市建立了居民生活用电阶梯价格制度。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建立对引导居民节约用电、合理用电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居民阶梯电价计价周期

我市居民阶梯电价计价周期调整为按用电量以年为周期执

行。按照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渝价〔2012〕181号)规定的每月分档电量标准计算,年分档电量为:第一档年用电量为2400度(含)以内,第二档年用电量为2401度-4800度(含)以内,第三档年用电量为4801度(含)以上。(详见附件)

居民阶梯用电量实行年度结算,按照年分档电量第一、二、三档依次执行居民阶梯电价,跨年度不结转。因新装或变更用电性质等原因,结算年度不足12个月的,按实际用电月份计算年分档电量,结算年度中用电月份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。

二、居民“一户多人口”电价政策

对人口数4人以上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,每月每户增加100度分档基础电量,即各分档基础电量每年分别增加1200度。

用户凭身份证和户口簿(居住证)到供电企业营业厅申请办理,每年申请一次。

三、居民“一房多户”电价政策

对多户合租、合住整栋房屋共用一个户表的用户,可提出合表分户申请,经供电企业甄别后,具备分户条件的,应予以分户计量并执行居民阶梯电价;不具备分户条件的,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居民自建房屋用于出租的,业主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用电费用,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

租金等方式解决。不得将用电量加价销售给租户，提高用户电价标准，扰乱电价秩序。

（二）各区县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加强对当地供电企业的监管，确保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落实到位。对于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（三）电网企业要加强居民阶梯电价政策的宣传解释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及时更新便民手册，为居民用户提供便捷、详细的电价、电量、电费查询方法，进一步提高供电服务水平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表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经信委。

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重庆市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表

(单位: 元/度)

分 类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	35-110 千伏以下	110 千伏
一、城乡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				
其中: 年用电量 2400 度 (含) 以内	0.52	0.51		
年用电量 2401 度—4800 度 (含)	0.57	0.56		
年用电量 4801 度 (含) 以上	0.82	0.81		
二、居民合表用户	0.54	0.53	0.53	0.53

注: 1. 上表所列价格, 重庆市电力公司 (母公司) 直供区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7 分钱、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83 分钱、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05 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.1 分钱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2 分钱。

2. 上表所列价格, 重庆市电力公司所属各控股供电公司供区,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、农网还贷资金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、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征收范围和标准与重庆市电力公司 (母公司) 直供区相同;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收仍按原征收范围和标准执行。